

第4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向会费委员会主席阿姆贾德·阿里先生致敬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112：联合检查组(续)

议程项目111：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续)

议程项目107：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关于议程项目29的决议草案A/46/L.13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续)

联合国各机关和附属机关成员的薪金

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公费

亚的斯亚贝巴和曼谷增建会议设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的决议和决定

所引起的订正概算

1994年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行政和经费安排

在内罗毕开会的政府间机构的会议服务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6/SR.45
11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35分宣布开会

向会费委员会主席阿姆贾德·阿里先生致敬

1. FORAN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代理副秘书长)代表第五委员会和秘书处发言,对阿姆贾德·阿里先生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身份多年来为联合国服务向他致敬,特别是为他担任会费委员会主席这个辛苦的工作25年向他致敬。他的外交手腕以及对技术问题的掌握使他能该委员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赢得第五委员会核可在他领导下制度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和对这些比额表所作的更动。他荣幸地代表第五委员会向他致送纪念品——一本集邮册,里面有他担任会费委员会主席25年期间每一年的联合国纪念邮票。

2. MARKER先生(巴基斯坦)表示感谢第五委员会,其主席团及秘书处对他杰出的同胞致敬,并祝愿他在为本组织所做的重要工作中继续成功。

3. AL-ARIMI先生(阿曼)说,阿曼代表团同大家一道感谢阿姆贾德·阿里先生,赞扬他的杰出工作。

4. ALI先生会费委员会主席(感谢委员会的致敬,并说这项荣誉应由会费委员会成员及它的三位女秘书分享,他们在过去43年非常热诚地为委员会工作。

5. 主席说,他代表第五委员会所有成员发言,重申代理副秘书长的致敬,并祝愿阿姆贾德·阿里先生继续健康、明智和成功。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四章(F节)和第七章(B和D节))(A/46/3和Add.1)

6. 主席说,该议程项目同时分配给大会的几个主要委员会。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注意到分配给它的该报告各章。

7.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2: 联合检查组(续)(A/C.5/46/L.4)

决定草案A/C.5/46/L.4

8. KARBUCZKY先生(匈牙利)介绍该决定草案,并表示希望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9. GOICOCHEA夫人(古巴)在指出该决定草案西班牙文本措词的一个小改动后,敦促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对该项目进行实质性审议。古巴代表团支持联合检查组的工作,并且希望不过早判断关于该组的最后决定。

10. 决定草案A/C.5/46/L.4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111: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续)(A/C.5/46/48; A/C.5/46/L.5)

决定草案A/C.5/46/L.5

11. 主席说,载于A/C.5/46/48号文件内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当初是根据决议草案A/C.5/46/L.3编制的,但该说明提到的实质性段落已搬到决定草案A/C.5/46/L.5内,因此现在应参照该决定草案审议这项说明。

12.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秘书长在A/C.5/46/48号文件第12段中指出,决定草案A/C.5/46/L.5(b)段的执行需要增拨经费\$94 900。咨询委员会建议,任何可能需要的增拨经费应由大会根据1992-1993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加以审议。因此,通过该决定草案不会在现阶段引起任何增拨经费。

13. 但是咨询委员会关心秘书长的说明中提出的程序。该决定草案(b)段请秘书长在任命顾问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秘书长的说明中没有证据显示事实上已考虑到这些建议。

14. 咨询委员会报告(A/46/546)第3至第6段是审慎拟订的,其中的意见和建议已考虑到过去和现在关于这个题目的讨论。咨询委员会在第5和第6段中建议联合国

委托一个外聘审计员小组编制一份综合研究报告,编制时利用一名彻底熟悉联合国系统的审计专家的服务。外聘审计员小组然后将这份报告交给大会。这不是A/C.5/46/48号文件提议的程序。

15. 此外,咨询委员会认为,即使在当前回合的讨论期间,各机构间无法达成协议,仍应在外聘审计员小组的主持下进行该综合研究。

16. 该小组向咨询委员会提出这个题目,咨询委员会已提请大会注意。各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对小组的临时研究报告和议程项目104的发言,明白显示会员国深信必须立即拟订适用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会计标准。为此目的,咨询委员会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敦促各机构优先重视这个问题,并迅速结束它们当前的讨论。

17. BEAULIEU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认为,进行研究以提出一套整个联合国系统共同适用的会计标准是最重要的。加拿大代表团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态度感到不安,因为它们决定通过行政问题(财务和预算)协商委员会召集一个工作队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我们希望召集工作队不会拖延或妨碍独立审计专家的工作。会员国作为各组织的股东,有权获得明白而有意义的资料,使它们能评价它们在本系统的投资的效益。非常了解这个问题的外聘审计员小组。还有咨询委员会都曾建议进行这种研究。加拿大代表团希望,本系统各组织能了解并同意必须进行这项研究,并且充分合作。

18. 此外,令人遗憾的是秘书处在编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时,没有指出在应急基金不能支付该项支出时的其他筹资办法。加拿大代表团对于A/C.5/46/48号文件第14段表示可能必须推迟执行该决定草案感到关切。加拿大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应严格遵守应急基金程序的建议,并认为难以相信秘书处无法找出一些低优先领域,以便从这些领域调用所需的\$94 900经费。

19. 加拿大代表团敦促采取必要步骤,以使关于现行会计程序的研究获得应有的注意,并在合理的期间内完成该研究。

20.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同意加拿大代表所表示的意见。美国对于秘书长决定不理该决定草案(b)段指定“从现有资源之内”筹措费用的话而要求增拨经费,感到不安。如果目前的趋势继续下去,则大会通过决议将毫无意义,因为秘书长似乎认为他可以为所欲为。

21. 美国代表团欣见咨询委员会决定不建议在本阶段增拨经费。但是,如果这项研究的费用要列入下个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内,则本组织的通盘预算数额可能增加。结果等于核准秘书长所要求的增拨经费,不是在本届会议,而是在一年以后。尽管如此,美国代表团准备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就是秘书长应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明白指出如何根据委员会面前这项决定的规定匀支这笔费用。

22. BIDNY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赞同前一位发言者的看法。

23. TEIRLINCK先生(比利时)说,“在现有资源之内”的话是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已获比利时代表团接受,但有一项了解,就是任命一名顾问的费用不得影响拨给外聘审计员小组的资源。他请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澄清。

24. BAUDOT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委员会如通过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将成为预算过程的一项革新,秘书处对此并不反对。虽然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通常涉及币值波动和通货膨胀,但这项建议符合以前讨论过的做法,即在方案预算各款间流用经费的可能性。如果委员会有此愿望,我们将考虑到关于外聘审计员小组所作的发言,设法匀支额外的费用。

25. 决定草案A/C.5/46/L.5获得通过。

26. 主席建议,根据秘书长提出的说明以及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如果它通过决定草案A/C.5/46/L.5,则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款下将需增列经费估计数\$94 900。实际所需增列经费应在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开列。他还建议第五委员会核可A/46/546号文件所载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27.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7: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关于议程项目29的决议草案A/46/L.13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46/7/Add.10, A/C.5/46/38)

28.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A/46/7/Add.10号文件,他说,应将第4段订正为“6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8个外勤事务人员及13个当地雇用人员”。

29. 主席建议,根据秘书长提出的说明以及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如果它通过决议草案A/46/L.13,则在方案概算第2款下将需为1992-1993两年期第一年开列经费\$600万;而且按照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规定,这笔所需增列经费不得动用应急基金。此外,在第36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将需经费\$359 700,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同数额抵销。最后,他建议,第五委员会应建议大会赞同A/46/7/Add.10号文件所载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和意见。

30. 就这样决定。

31.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解释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刚通过的决定的立场,对于能够加入关于这个问题的协商一致表示满意。联合王国虽然支持秘书长为阿富汗带来和平的努力,但也对所请增列经费数额的理由不足表示关心。A/C.5/46/38号文件(附件,表1)内关于飞机租金和操作的估计数特别令人关心,因为这似乎与特派团的需要不符。

32. 联合王国代表团重视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A/46/7/Add.10号文件第7段。不清楚为什么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款下增加的经费不照表1脚注(c)所述由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收入第2款(一般收入)项下增加的收入估计数抵销。应当回顾大会第41/213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努力匀支额外支出,包括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临时及非常支出。

联合国各机关和附属机关成员的酬金(A/46/7/Add.8;A/C.5/46/12)

33.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就联合国各机关和附属机关成员的酬金以及就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公费只提出了一份报告(A/46/7/Add.8)。咨询委员会得悉,秘书长打算对这两个问题以及咨询委员会关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A/46/7)第67和85段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审查,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各机关和附属机关成员的酬金问题(A/C.5/46/12)应连同秘书长的综合研究报告一起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讨论。

34.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推迟到第四十七届会议再对此事采取行动。

35. 就这样决定。

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公费(A/46/7/Add.8;A/C.5/46/32)

36.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报告(A/C.5/46/32)中提到的问题应连同秘书长的综合研究报告一起,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

37.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推迟到第四十七届会议再对此事采取行动。

38. 就这样决定。

在亚的斯亚贝巴和曼谷增建会议设施(A/46/7/Add.3;A/C.5/46/22)

39.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关于扩建曼谷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设施问题,秘书长的报告表明大楼的最后测试、家具布置和交付使用可望在1992年10月至12月间完成。他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至5段中的意见(A/46/7/Add.3)。如报告第7段所示,目前估计需要增加\$440万左右的经费。秘书长建议用建筑项目帐户的利息收入支付这笔额外费用。报告第8段罗列了要求增加的额外费用的细目,第9至14段详细解释了产生这些费用的原因,第15至20段载有咨询委员会关于这笔额外开支的保留意见、关注的问题和其他意见,第21和22段载有委员会的建议。

40. 报告第23至29段载有咨询委员会关于扩建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设施的建议。正如咨询委员会在大会上一届会议所表明的那样,它认为亚的斯亚贝巴的情况很困难,它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加速这个项目的的工作。它重申在第四十四届大会上表明意见,即进一步的拖延很可能造成项目的最后总费用进一步增加。大会或愿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41. WIELAARD先生(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言。他说,12国已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两个建筑项目的进度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关于曼谷的项目,12国赞同咨询委员会的看法,即秘书处早先的报告中的确暗示合同的总价保证不受任何变化影响,这其中包括通货膨胀或数量增减的变化。咨询委员会的关注是完全有道理的,应赞同它提出的完全公布合同条款的要求。在大多数会员国不履行迅速和全额缴付分摊会费的义务时,用利息收入支付额外费用的原则从公平的角度看,似乎是有问题的。12国准备接受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1段的建议,但是这样做并不影响将来如果在再次提出这种程序它们所要采取的立场。它们还重视咨询委员会关于限制额外费用中应由联合国分担的份额的意见。

42. 埃塞俄比亚人民的状况过去是现在仍然是12国主要关注的问题,为此12国向埃塞俄比亚紧急救济行动提供了捐助。尽管它们同意应尽量加快建筑材料从港口到建筑工地的运输,以免建筑项目拖延造成巨额费用,但是它们认为运输紧急救济物资应当获得最高度的优先。人民的福利应当优先于建筑活动,它们希望能保证为确保这种优先次序一直得到实施而采取充分的步骤。

43. COHE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认为建造亚的斯亚贝巴新的会议

中心是对联合国资源的不必要使用。虽然认识到非洲各国代表团都认为非洲应有适当的会议设施,但是应先探讨其他的途径。从该项目在第三十九届会议首次获得核准以来,其进展情况使美国的立场过去是并将继续是正确的。尽管他对增加拨款不投反对票,但是不应解释美国改变了过去7年来一贯采取的立场。

44. 从报告中可以看出联合国已在亚的斯亚贝巴项目上花费了约1200万美元。美国代表团愿获得一份这些费用的细目。如果不能马上得到资料,则应当向方案概算的非正式协商提供这份资料。建筑工地目前已完成工作仅是清理场地和修建建筑工人的临时住房。该项目已承付或已开支的\$1200万显然还完成了一些其他工作,但是没有这方面的详细情况。亚的斯亚贝巴项目仅仅比计划晚2至4个月的说法值得怀疑。美国代表团还对1992-1993两年期是否有必要核准经费全额\$5 740万表示怀疑。它想知道,在目前状况下秘书处为什么还认为它能够在下个两年期用完经费全额。他问到,如果这些经费不用于该项目,《联合国财务条例》是否允许把这些经费临时调拨给经常预算的其他活动。建筑帐户是否可以用作事实上的内部储备金?

45. 美国代表团还对埃塞俄比亚严重的运输问题造成项目工程延误表示关注。他请秘书处确保建筑工程的运输需要绝不会干扰埃塞俄比亚人道主义救济工作。

46. 咨询委员会关于曼谷项目的报告也非常令人不安。同建筑公司谈判的秘书处官员显然基本上同意了该公司增加费用的所有要求。正如咨询委员会指出的那样,承包商有几次没有履行同联合国签署的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尽管有这种不履行协议的情况,联合国仍然同意支付额外的费用。美国代表团对秘书处随意使用各国政府提供的资金这种做法表示遗憾。外聘审计员应当紧急审查秘书处和承包商签署的协议的各个方面。因此,美国代表团提议委员会请审计委员会审计合同的条款、承包商履行合同条款的情况和秘书处在谈判和执行协议方面的作用。审计委员会应当在审计联合国1990-1991两年期决算的范围内报告它的审计结果。这是一项应在预算非正式协商中审议的正式提议。

47.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荷兰代表的意见。他注意

到美国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关于亚的斯亚贝巴建筑项目的正式提议，供非正式协商时审议。联合王国代表团在对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希望确知联合国对救济物资和建筑材料的运输持何种政策。

48. FORAN先生（代理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说，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埃塞俄比亚的运输存在许多困难。这方面的优先次序由埃塞俄比亚当局确定。非洲经济委员会已向埃塞俄比亚当局表示过与各国代表团类似的意见，埃塞俄比亚当局正在考虑。他认为，该当局愿意对人道主义方面的运输需要给予比建筑材料之类较不重要的运输更高的优先。

49. 主席提议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各国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对这个问题发表的意见大会建议核准秘书长的报告。

50. 提议获得通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A/46/7/Add.4; A/46/34)

5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注意到70 200美元的估计数，但有一项了解，即任何增拨经费都应在综合说明的范围内按照应急基金使用准则加以审议。

52. 主席提议第五委员会注意到\$70 200的估计数，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长可能要求的增拨经费将列入根据大会第42/211号决议附件C节第5和6段的规定在大会本届会议快要结束时提出的综合说明。1994-1995两年期所需经费将在该两年期的方案概算中处理。

53. 提议获得通过。

54. AHMED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代表团加入订正概算的协商一致意见并不表明伊拉克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科威特、古巴和伊拉克的人权状况的第1991/251、1991/252和1991/256号决定的立场有了任何变化。

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政与财务安排(A/46/7/Add.6; A/C.5/46/25)

55.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建议把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1 432 300美元的款项重新列入方案预算第13款下。

56.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不知道有任何法律根据规定由经常预算向该会议的任何活动提供经费。在就该会议进行讨论时,美国代表团的理解是将尽量依靠预算外资源。有人还建议考虑采用1984年会议的供资模式。

57. 美国政府已为即将召开的会议作出了巨额捐赠,但有一项谅解,即确实将采用1984年的模式,并认为会议经费不宜在经常预算下由各会员国分摊。如果确有由经常预算供资的法律根据,美国代表团愿意重新考虑它的立场。他建议,在非正式协商之前,委员会目前不采取任何行动。

58. BAUDOT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召开这次会议的第1989/91号决议中并没有排除由经常预算供资的可能性。

59.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仍然不认为由经常预算供资是合适的。此事需要在非正式协商中进一步讨论。

60. 主席建议委员会推迟对该事项的审议,以待非正式协商讨论此事。

61. 就这样决定。

向在内罗毕召开的政府间机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A/46/7/Add.5; A/C.5/46/29)

62.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审查了生境中心和区域委员会类似会议的现行安排,并注意到会议服务费用都由有关政府间机构的会议服务预算经费支付。不幸的是,关于委员会现在审议的事项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没有适时提交大会。

63. 咨询委员会感到应该承认支助这一会议的原则。秘书长要求按照环境规划

署常驻代表委员会所需资源25%的比例提供经费。目前不需要经常预算增拨任何经费,但是可能要增拨的任何经费应当列入1992-1993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会议随后所需的资源应当在提出预算时列在有关款次下。

64. SEIGNEURIN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不反对提供25%的经费水平。不过其他类似机构所需的会议服务经费似乎完全由经常预算提供。法国代表团不明白环境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为什么不应得到类似的待遇。法国代表团可以接受25%经费的建议,但是有一项谅解,即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剩下的75%的经费。关于这一点,咨询委员会在报告中指出,将来有关的费用应列入方案预算有关款次的会议总经费中。

65. 吴钢先生(中国)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中文工作人员的经费与其他语种不同。为中文会前文件拟议增拨的\$73 000似乎不足,中国代表团不清楚这笔经费只供两年期的一年使用还是供两年使用。

66. SHITAKHA小姐(肯尼亚)说,肯尼亚代表团完全支持法国代表的意见。除非明确规定剩下的75%的经费在必要时由经常预算提供,否则她就不能支持任何有关决定。关于自由应聘口译人员的费用,委员会面前的文件所列的惊人费用有力地说明了有必要考虑在内罗毕或亚的斯亚贝巴设立常设的会议服务机构。

67.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不在一开始就把中文文件列入预算而现在提出增拨经费的要求。他赞同肯尼亚代表的意见,即自由应聘口译人员的费用高得惊人,他要求列出这些费用的细目。现在似乎应该认真考虑在内罗毕或亚的斯亚贝巴设立适当的常设会议服务机构。然而,不管会议服务资源来自何处,这项大笔开支都消耗了本可更好地用于保护环境的实质性活动的经费。最后,美国代表团还对这笔费用如获核准将列入执行情况报告而不由应急基金支付的建议表示关注,因为这种做法可能规避应急基金的管理并且会使据以设立应急基金和整个预算数额失效。这个问题应当在非正式协商中进一步讨论。

68. ELDEEB先生(埃及)说,他赞同肯尼亚和美国代表关于环境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会议服务估计费用的意见。两年期\$614 400的费用是很高的。因此,埃及代

代表团提议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向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能否在该地区建立常设会议机构的报告,这可能会比目前的安排更加经济。

69. 主席建议,拟议的决定中加上“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也许可以解决对A/C.5/46/29号文件第27和28段所提建议的反对。

70.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这种限制条件过去也不是总有效,因此,美国代表团不能同意在这个基础上作决定。

71.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理解各方所表示的关注。同时,它意识到工作的压力,认为执行委员会的报告提供了解决问题的实用基础。如果能请秘书处进一步考虑这个问题并且提出最经济地安排在内罗毕提供适当会议服务的建议,那就有可能达成妥协。联合王国代表团准备支持主席在这个基础上提出的解决办法,并且希望其他国家代表团,尽管有理由感到关切,也能够这样做。如果委员会能够这样做,则也应请环境规划署理事会考虑常驻代表委员会会议的性质和周期,以便最佳地利用现用资源。

72. SEIGNEURIN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的目的是不是要增加开支而是要确保决策机构中各种正式语言都得到平等的待遇。法国代表团可以支持主席的建议。

73. BAUDOT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答复提出的问题时说,因为不涉及常设笔译员,所以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文件翻译成中文所请列的经费足以提供平等的待遇。正如秘书长说明第8段所示,目前才提出中文会前文件的要求而原先没有把它列入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概算的理由是,中国刚刚成为该委员会的成员,以前它仅是观察员。

74. 有人提出秘书处应当研究能否在内罗毕或该地区其他地方建立常设会议服务机构来代替目前的临时安排,秘书处欢迎这项建议。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关于预算程序的意见,秘书处认为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是用来处理特殊情况的一种例外办法。最后,秘书处将把委员会成员对秘书长的提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和能否由环境基金提供会议服务部分经费的意见转告内罗毕的主管官员。当然也会把委

员会关于应提供口译服务和在1992年审查口译服务经费的决定转告他们。

75.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不认为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能视为特殊情况。鉴于环境方案有更紧迫的需要,美国代表团对拟议用于会议服务的经费数额表示关注,美国不能同意提供这种经费。如果按联合王国代表建议的方式作决定,美国代表团可以勉强同意不经非正式协商就采取行动,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的行动不构成先例。

76. SHITAKHA小姐(肯尼亚)说,肯尼亚代表团看不出各种语言平等待遇的原则怎么会干涉联合国任何机构的方案,它希望现在和将来在实践中都不会发生这种情况。她重申支持法国代表的意见并且正式要求秘书处研究在内罗毕、亚的斯亚贝巴或者两地同时提供联合会议服务的最经济方式。

77. BAUDOT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重申,有人要求秘书处研究能否改进内罗毕会议服务的提供方式,秘书处对此表示欢迎。

78. 主席提议,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赞同秘书长报告(A/C.5/46/29)第27和28段所载的建议,但须顾到咨询委员会报告(A/46/7/Add.5)第12和13段的评论和意见,并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他又提议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9. 提议获得通过。

下午1时10分散会。